

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 一、本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訂定之。
- 二、本事項所稱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指藉由流放、移植或放置等方式，於海洋、潮間帶及潟湖，投放經人工繁殖或飼養之水產動物（以下簡稱養殖水產動物）或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以下簡稱野生水產動物）親體、種苗活體。但不包含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
- 三、海域放流之水產動物物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附表一所列物種或放流地點原有分布之本地物種。
 - （二）禁止使用外來種、雜交種、基因轉殖種或其他不符合生態保育之物種。
- 四、海域放流之地點，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養殖水產動物：
 1. 前點附表一物種：依該附表所列地點及條件辦理放流。
 2. 前點附表一以外物種：於符合放流物種棲息環境及習性等生態特性之海域辦理放流。
 - （二）野生水產動物：於購買地之海域辦理放流。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物種、地點及條件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區域內之放流養殖水產動物物種、地點及條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 五、海域放流養殖水產動物應由下列單位之一提供：
 - （一）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 （二）專科以上學校。

(三)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六、申請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除第七點另有規定外，應於放流日十日前，填具放流申請表（附表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第三點附表一或第四點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物種、地點及條件：檢附海域放流水產動物之來源證明，報請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二) 前款以外之物種、地點或條件：檢附前款文件與有關海域放流物種棲息環境、習性及其他生態特性文獻或佐證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申報野生水產動物海域放流者，應於放流前，填具放流申報表（附表三），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放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 捕獲該水產動物之漁船（筏）之當航次卸魚聲明書。

(二) 購買該水產動物之交易證明文件，且該文件可追溯至前款漁船（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一款同意及前項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七、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得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四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同意：

(一) 年度工作計畫書（含規劃海域放流物種、種苗來源及辦理方式等）。

(二) 與海洋生態、水產資源保育、漁業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合作之證明文件。

(三) 歷次辦理海域放流作業之紀錄。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年度海域放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書內容，於同意範圍辦理海域放流。

(二) 於辦理放流日三日前以書面敘明放流時間、地點、物種及數量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放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 逐案保存養殖水產動物來源證明至少五年，以備查驗。

(四)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科學研究調查，無償提供海域放流樣本至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單位。

違反前項或第十點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並於二年內不予同意年度海域放流申請。

八、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權責人員執行之：

(一) 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海域放流作業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

(二) 原申請（報）之權責人員無法到場執行放流作業，應指定其他完成前款教育訓練，且其證明文件在有效期限內之人員執行之。

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報）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海域放流者，應檢附完成前項第一款教育訓練之有效證明文件。

九、前點教育訓練所需費用，由參加訓練人員自行負擔。

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育訓練之法人或團體，應於參加訓練人員完成受訓當日發給有效期限三年之證明文件。

十、海域放流時，應以容積物裝盛水產動物後，置於水面下，俟其適應水溫，由其自然流（游）出，或使用滑道等適當方式為之，並應遵守主管機關為第六點第一項或第七點同意時附加之附款。

十一、海域放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即時通知停止放流：

（一）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四）申請海域放流物種不符第三點規定。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不符第八點規定，放流現場執行人員未完成教育訓練或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已逾有效期限。

（六）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曾有未遵守前點規定情形。

十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抽查海域放流工作，經查驗有不符合申請表件、主管機關同意內容或其他違反本事項規定之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即制止。

十三、辦理海域放流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

（一）未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即辦理海域放流，或未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物種、地點及條件辦

理海域放流。

- (二) 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備查即實施放流，或申報備查之野生水產動物無法追溯至捕獲該水產動物之漁船（筏），仍實施放流。
- (三) 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同意範圍內辦理海域放流。
- (四)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點規定通知停止放流或依前點規定制止放流仍不遵從。

第三點附表一 海域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修正規定

附表一、海域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

放流物種	俗名	學名	放流沿岸海域地點	放流條件		
				建議放流方式	放流體長	備註
九孔		<i>Haliotis diversicolor</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2 公分以上	
小眼花簾蛤	海瓜子、花蛤	<i>Ruditapes varieg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潛水放流或船放	2 公分以上	
文蛤	粉蟯、蛤仔	<i>Meretrix lusori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連江	潛水放流或船放	3 公分以上	潮間帶、砂地海域
水晶鳳凰螺		<i>Strombus canarium canarium</i>	基隆、新北、澎湖、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 公分以上	
象牙鳳螺	鳳螺、花螺	<i>Babylonia areolata</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	潛水放流	1 公分以上	
白棘三列海膽	馬糞海膽	<i>Tripneustes gratilla</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或船放	2 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紫海膽		<i>Anthocidaris crassispina</i>	基隆、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或船放	2 公分以上	
馬蹄鐘螺	公螺	<i>Tectus niloticus maximus</i>	高雄、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 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銀塔鐘螺	鐘螺	<i>Tectus pyramis</i>	基隆、新北、宜蘭、 花蓮、臺東、高雄、 屏東、澎湖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礁岩海域
蝾螺	蝾螺	<i>Turbo sparveri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花蓮、臺東、 澎湖、金門、連江	潛水放流	1公分以上	
沙蝦		<i>Metapenaeus ensis</i>	澎湖	岸際放流	黑殼苗	
虎斑烏賊	花枝	<i>Sepia pharaoni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遠海梭子蟹	花市仔	<i>Portunus pelagic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澎湖、金門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鏽斑蟊	火燒公	<i>Charybdis feriat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2公分以上	
瓜子蠟	黑毛	<i>Girella punctata</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花蓮、臺東、 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烏魚	烏仔	<i>Mugil cephal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公分以上	

			屏東、花蓮、臺東、澎湖			
日本鰻 (苗)	白鰻	<i>Anguilla japonica</i>	新北、宜蘭	岸際放流	50~80 尾/ 公斤	河口
日本鰻 (成 鰻)	白鰻	<i>Anguilla japonica</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花蓮、臺東	岸際放流 或船放	1~3 尾/公 斤	
圓眼燕 魚	蝙蝠 魚、 鰻仔	<i>Platax orbicularis</i>	基隆、新北、宜蘭、 花蓮、臺東、屏東、 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 公分以上	
叫姑魚	加網	<i>Johnius grypotus</i>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黃金鯪	春 子、 黃婆	<i>Nibea albiflora</i>	基隆、新北、桃園、 新竹、苗栗、臺中、 彰化、雲林、嘉義、 臺南、金門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鯪	鯪仔	<i>Miichthys miiuy</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澎湖、 金門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多鱗四 指馬鮫	午仔	<i>Eleutheronema rhadinum</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花蓮、澎湖	岸際放流	2 公分以上	
四指馬 鮫	午仔	<i>Eleutheronema tetradactylum</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花蓮、澎湖	岸際放流	2 公分以上	

布氏鰺 鱚	金 鰺、 紅杉	<i>Trachinotus blochii</i>	新北、桃園、新竹、 苗栗、臺中、彰化、 雲林、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花蓮、 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阿納鰺 鱚	紅杉	<i>Trachinotus anak</i>	花蓮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青嘴龍 占	青 嘴、 龍尖	<i>Lethrinus nebulos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星雞魚	石鱸	<i>Pomadasys kaakan</i>	基隆、新北、桃園、 新竹、苗栗、臺中、 彰化、雲林、嘉義、 臺南、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條石鰺	黑嘴	<i>Oplegnathus fasciat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花蓮、臺東、 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 公分以上	
斑石鰺	硬殼 仔	<i>Oplegnathus punctat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屏東、花蓮、臺東、 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3 公分以上	
黃錫鰺	枋頭	<i>Rhabdosargus sarba</i>	基隆、新北、桃園、 新竹、苗栗、臺中、 彰化、雲林、嘉義、 臺南、高雄、屏東、 澎湖、金門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黃鰭鰺	赤翅 仔	<i>Acanthopagrus 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 臺中、彰化、雲林、 嘉義、臺南、高雄、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屏東、澎湖、金門、連江			
黑鯛	黑格	<i>Acanthopagrus schlegelii</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嘉鱾	加臘	<i>Pagrus major</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川紋笛鯛	嗑頭	<i>Lutjanus sebae</i>	基隆、新北、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白星笛鯛	黃翅仔	<i>Lutjanus stel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銀紋笛鯛	紅槽	<i>Lutjanus argentimaculat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赤鰭笛鯛	紅雞魚	<i>Lutjanus erythropterus</i>	基隆、新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日本真鱸	七星鱸	<i>Lateolabrax japonicus</i>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澎湖、金門、連江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尖吻鱸	金目鱸	<i>Lates calcarifer</i>	苗栗、臺中、彰化、 雲林、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澎湖	岸際放流 或船放	5 公分以上	
-----	-----	-------------------------	------------------------------------	-------------	--------	--

註：如放流地點位於潮間帶範圍較大之海岸，建議採取船放。

第六點附表二 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表修正規定

附表二、養殖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物種	(註 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之養殖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設立之養殖、試驗或學術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魚塭養殖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試驗、學術或學校機構提供之放流活體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 2)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 3)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註 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 2：來源為養殖場者應檢附陸上養殖登記證或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其他則應由提供單位出具證明；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放流者，申請時須檢附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之證明；註 3：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原則。

第六點附表三野生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報表修正規定

附表三、野生水產動物海域放流申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學校、團體） 名稱：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辦理海域放流權責人員：_____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放流物種	(註1)		
放流數量	(尾、粒)	放流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卵 <input type="checkbox"/> 成體：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苗：_____公分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漁業執照之沿近海漁船漁獲物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來源漁船當航次卸魚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漁獲購買交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2)		
活動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時____分	地點	
活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行放流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參加人數_____人		
放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流(游)出 <input type="checkbox"/> 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註3)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註1：至少填寫中文名或俗名；註2：來源為漁獲野生者應檢附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及交易證明文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後執行放流者，申報時須檢附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六小時之證明；註3：放流方式應能提高存活率、降低對放流物種之衝擊為原則。